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16号

汕尾红海湾东洲鸿成再生资源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0MA4WGH4Y0J

经营者：李通

经营场所：汕尾市红海湾东洲东二村石驳领国防路边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3月4日对位于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新乡村的拳头山（经度：115.4726、纬度：22.7237）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丢弃有大量灰色粉碎状的废弃物。经查并经你回收站负责人李成确认，上述废弃物为你站（汕尾红海湾东洲鸿成再生资源回收站）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粉碎状线路板残渣），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丢弃于田墘街道新乡村的拳头山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3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3月1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

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回收站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你回收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